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國軍英雄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含電子投票）971,703,7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08,733,585 股之 68.98%。
出席董事：徐旭東董事長、徐雪芳董事、梁錦琳董事、李靜芳董事、簡又新獨立董事、戴瑞明獨立董事、魏永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席：徐董事長旭東



記錄：湯治亞



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3 頁～第 9 頁）。
- 二、107 年度財務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31 頁）。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32 頁）。
- 四、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3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71,703,76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0,364,307 權	94.7
反對權數	276,675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062,780 權	5.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691,862,560元
2. 追溯適用影響數		<u>92,443,816元</u>
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第1項加第2項)		784,306,376元
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208元)
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191,500元
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24,849,865元</u>)
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第3項減第4項加第5項減第6項)		763,620,803元
8. 107年度稅後淨利		1,318,150,315元
9. 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第8項乘10%)	(131,815,032元)
1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73,329,992元</u>)
11. 可供分配之盈餘(第7項加第8項減第9項減第10項)		1,876,626,094元
12. 107年度擬分派之盈餘：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5元/股)		<u>(1,204,399,501元)</u>
13. 期末未分配盈餘(第11項減第12項)		<u>672,226,593元</u>

二、本次分配，係先動用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 87 至 106 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 86 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三、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配發每位股東一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敬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71,703,762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4,900,203 權	95.2
反對權數	305,629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497,930 權	4.8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
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71,703,762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4,847,728 權	95.2
反對權數	350,734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505,300 權	4.8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71,703,762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4,839,181 權	95.2
反對權數	353,373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511,208 權	4.8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八條。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71,703,762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4,843,273 權	95.2
反對權數	349,281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511,208 權	4.8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0359696股東發言摘要：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提出發言，經本公司說明答覆後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遠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遠百集團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302,78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遠百集團之商譽主要來自併購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高度依賴管理階層判斷，因是將遠

百集團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九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
3. 透過比較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民國 107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08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4. 透過採用與管理階層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管理階層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遠百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8,690,64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遠百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估過程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三)及附註十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覆核重大租賃契約並比較相關市場租金行情，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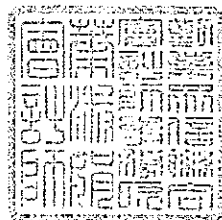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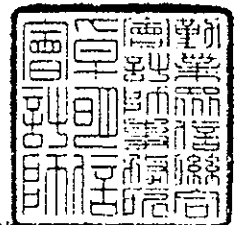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遠東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594,847	14	\$ 16,116,45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37,747	-	496,45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六)	244,78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六)	-	-	233,52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2,077,919	2	-	-
1147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六)	-	-	1,914,38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	2,287	-	1,13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	1,582,273	2	1,113,758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附註十三及三五)	155,942	-	126,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及三五)	2,159,355	2	1,784,03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5,655	-	3,079	-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2,729,234	3	2,583,27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三五)	977,014	1	870,1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三五)	83,798	-	69,0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052,856	24	25,311,692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六)	3,960,014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六)	-	-	2,944,88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227,4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608,037	-
1546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六)	-	-	227,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及三六)	8,678,647	8	8,444,05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三五及三六)	43,532,941	42	43,699,225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八及三六)	8,690,640	8	8,738,21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3,449,258	3	3,059,51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772,100	1	719,57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7,704,464	8	8,176,674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三五)	1,678,021	2	1,729,5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693,483	76	80,396,759	76
1XXX	資產總計	\$ 103,746,341	100	\$ 105,708,4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三五及三六)	\$ 12,957,612	13	\$ 13,084,95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及三六)	3,480,365	3	2,514,7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八)	7,525,468	7	-	-
2150	應付票據	3,683	-	3,071	-
2170	應付帳款	17,579,453	17	18,285,105	1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附註三五)	104,999	-	127,8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五)	3,687,578	4	4,250,8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609,796	1	539,3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五)	6,592	-	6,82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五)	354,277	-	7,456,419	7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	-	83,761	-
2321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	-	-	988,149	1
232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	-	3,3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五)	320,947	-	264,5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630,770	45	51,115,648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15,090,000	15	13,258,102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五)	24,909	-	26,4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2,114,362	2	1,915,48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六)	808,480	1	945,9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五)	1,387,430	1	1,589,6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425,181	19	17,734,625	17
2XXX	負債總計	66,055,951	64	68,850,273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169,406	14	14,169,406	13
3200	資本公積	3,315,420	3	3,315,93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6,890	3	3,013,2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6,296	2	2,643,7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1,772	2	2,274,94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04,938	7	7,931,970	8
3400	其他權益	4,231,252	4	3,678,521	3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523,906	29	28,998,718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8,166,484	8	7,859,460	8
3XXX	權益總計	37,690,390	36	36,858,178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3,746,341	100	\$ 105,708,451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蓉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五）	\$ 39,242,551	100	\$ 41,166,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九及三五）	<u>19,091,584</u>	<u>49</u>	<u>20,673,607</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20,150,967</u>	<u>51</u>	<u>20,493,375</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923,663	2	1,036,753	3
6200	管理費用	15,056,030	39	16,369,898	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6,055</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63,638</u>	<u>41</u>	<u>17,406,651</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4,187,329</u>	<u>10</u>	<u>3,086,72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530,849	1	213,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十九、二九及三五）	(<u>1,743,179</u>)	(<u>4</u>)	(<u>116,574</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及三五）	(<u>437,280</u>)	(<u>1</u>)	(<u>445,376</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396</u>	-	(<u>39,18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8,214</u>)	(<u>4</u>)	(<u>387,88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49,115	6	2,698,8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十）	<u>898,620</u>	<u>2</u>	<u>853,82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0,495</u>	<u>4</u>	<u>1,845,02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二七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4,199	2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328)	-	(78,40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9,335	1	(3,6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366	-	13,325	-
		<u>916,572</u>	<u>3</u>	<u>(68,74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62)	-	53,29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40,2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67	-	(3,528)	-
		<u>(9,295)</u>	<u>-</u>	<u>(90,4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07,277</u>	<u>3</u>	<u>(159,20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57,772</u>	<u>7</u>	<u>\$ 1,685,814</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18,150	3	\$ 1,535,9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2,345	1	309,036	1
		<u>\$ 1,650,495</u>	<u>4</u>	<u>\$ 1,845,022</u>	<u>4</u>
8700	綜合 (損) 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29,426	5	\$ 1,363,95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28,346	2	321,857	1
		<u>\$ 2,557,772</u>	<u>7</u>	<u>\$ 1,685,81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 0.94		\$ 1.09	
9850	稀 釋	\$ 0.93		\$ 1.09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道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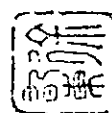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子公司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道永公司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估價增值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七)	稅		
A1	\$ 14,169,406	\$ 3,319,868	\$ 2,899,856	\$ 2,529,591	\$ 2,013,557	\$ 1,586,157	\$ 1,586,157	\$ 2,170,970	\$ 97,110	\$ 28,630,571	\$ 7,812,231	\$ 36,442,802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113,425	-	(113,425)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149	(114,149)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991,858)	-	-	-	-	(991,858)	-	(991,858)	
B5	本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	-	-	-	-	-	(273,138)	-	(273,138)	
B5	子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114,119	(121,132)	-	-	-	-	(991,858)	-	(1,204,996)	
小計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535,986	-	-	-	-	1,535,986	309,036	1,845,02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5,150)	27,775	(144,654)	-	-	(172,029)	12,821	(159,20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0,836	27,775	(144,654)	-	-	1,363,957	321,857	1,685,81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937)	-	-	(15)	-	-	-	-	(3,952)	(1,490)	(5,44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69,406	3,315,931	2,643,743	2,271,946	1,421,503	86,048	2,170,970	(97,110)	28,998,718	7,859,460	36,858,17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92,444	(1,421,503)	-	-	-	(86,759)	-	(86,759)	
A5	107 年 1 月 1 日原編餘額	14,169,406	3,315,931	2,643,743	2,367,390	86,048	1,242,100	2,170,970	(97,110)	28,911,959	7,859,460	36,771,419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159,599	-	(159,599)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43	(12,543)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6,940)	-	-	-	-	(1,416,940)	-	(1,416,940)	
B5	本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	-	-	-	-	-	(230,697)	-	(230,697)	
B5	子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12,513	(1,583,692)	-	-	-	-	(1,616,910)	-	(1,637,637)	
小計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318,150	-	-	-	-	1,318,150	332,345	1,650,49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50)	4,606	-	731,520	-	711,276	196,001	907,27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3,300	4,606	-	731,520	-	2,029,426	528,346	2,557,77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11)	-	-	(28)	-	-	-	-	(539)	(625)	(1,164)	
Q1	關聯企業應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192	-	(4,192)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69,406	\$ 3,166,880	\$ 2,656,286	\$ 2,081,772	\$ 90,654	\$ 1,969,628	\$ 2,170,970	\$ 97,110	\$ 29,523,906	\$ 8,166,484	\$ 37,690,390	

董事長：徐池東



經理人：徐香芳



會計主管：劉蘇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9,115	\$ 2,698,8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5,319	2,650,811
A20200	攤銷費用	51,903	44,6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055)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0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10,443)	2,851
A20900	財務成本	437,280	445,37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124)	(74,855)
A21300	股利收入	(152,720)	(138,3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1,396)	39,1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26,487	223,33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0,621	-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3,26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6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28,9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5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630,000	1,205,84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8,047	2,0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415)	(1,73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43,045)	9,06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5,582	25,90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37,503	325,824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92,267)
A29900	提列(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433	(1,5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009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9,1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1130	應收票據	(\$ 1,156)	\$ 14,763
A31150	應收帳款	(465,119)	(355,14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26,163)	36,7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715)	52,691
A31200	存 貨	(127,977)	181,071
A31230	預付款項	36,461	148,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30)	10,24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61,734	-
A32130	應付票據	612	(34,821)
A32150	應付帳款	(705,652)	2,034,43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22,881)	14,0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8,428)	(979,615)
A32200	負債準備	(2,045)	(13,548)
A32210	遞延收入	-	83,761
A32210	預收款項	120,205	71,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402	(14,1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239)	(92,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9,552	8,090,9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0,342	238,9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417)	(431,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480	67,55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4	3,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2,202)	(799,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6,949</u>	<u>7,169,9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3,931)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324,8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6,65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33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71,836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49,288	84,17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7,557)	(1,825,7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	1,9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726)	(53,74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8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785)	77,9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8,105)</u>	<u>(2,235,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4,720,516	\$137,230,4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4,820,679)	(133,883,0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313,358	29,826,30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347,693)	(30,002,55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821,898	67,111,0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490,000)	(71,280,6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6,346)	(35,18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14,847)	(992,03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56,698)	(267,4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0,491)	(2,293,0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10	(34,8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21,637)	2,606,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16,484	13,509,9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94,847</u>	<u>\$ 16,116,484</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子公司帳面金額中，包含透過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營運部門之商譽。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計高度依賴管理階層

判斷，因是將遠百集團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以及附註五(一)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
3. 透過比較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民國 107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08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4. 透過採用與管理階層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管理階層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9,062,640 仟元，佔資產總額 15%，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估過程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五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覆核重大租賃契約，以確認作為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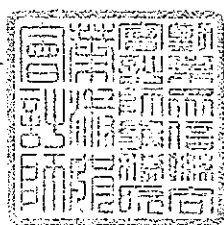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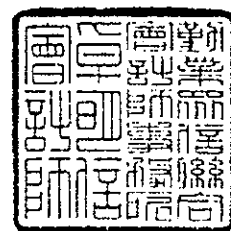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46,181	1	\$ 731,111	1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25,095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14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710,140	1	445,110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附註十一及三十)	70,052	-	58,2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十)	337,628	1	86,128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378,188	1	331,080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237,820	-	222,7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3,780	-	11,4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9,024</u>	<u>4</u>	<u>1,886,095</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2,351,351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三十及三一)	-	-	1,945,05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	-	103,8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二十及三一)	19,570,715	32	20,151,04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25,314,067	41	25,020,048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一)	9,062,640	15	9,120,816	1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50,207	-	50,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92,145	-	111,62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2,173,763	4	2,236,16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十)	321,053	-	266,3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038,941</u>	<u>96</u>	<u>59,004,982</u>	<u>9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557,965</u>	<u>100</u>	<u>\$ 60,891,0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 6,710,000	11	\$ 6,3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2,299,032	4	1,699,18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2,847,832	5	-	-
2170	應付帳款	4,878,840	8	5,026,846	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附註三十)	76,148	-	85,0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1,284,856	2	1,226,5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48,613	-	124,398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二十)	-	-	37,604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十)	188,206	-	2,885,830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	-	3,5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三及三十)	151,900	-	113,5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588,427</u>	<u>30</u>	<u>20,999,06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11,100,000	18	8,6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064,540	4	1,884,83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一)	89,001	-	237,5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二十、二七及三十)	192,091	-	170,9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445,632</u>	<u>22</u>	<u>10,893,29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2,034,059</u>	<u>52</u>	<u>31,892,359</u>	<u>52</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4,169,406	23	14,169,406	23
3200	資本公積	3,315,420	5	3,315,93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6,880	5	3,013,2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6,286	4	2,643,74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1,772	4	2,274,94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04,938	13	7,931,970	13
3400	其他權益	4,231,252	7	3,678,521	6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3XXX	權益總計	<u>29,523,906</u>	<u>48</u>	<u>28,998,718</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557,965</u>	<u>100</u>	<u>\$ 60,891,077</u>	<u>100</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雲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會計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0,781,588	100	\$ 10,581,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十)	<u>4,285,132</u>	<u>40</u>	<u>4,097,426</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6,496,456</u>	<u>60</u>	<u>6,483,723</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75,165	4	402,891	4
6200	管理費用	4,031,963	37	4,198,675	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11</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07,117</u>	<u>41</u>	<u>4,601,566</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2,089,339</u>	<u>19</u>	<u>1,882,15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35,487	3	72,5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十)	(<u>14,332</u>)	-	170,7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u>169,089</u>)	(<u>1</u>)	(<u>199,285</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07,556</u>)	(<u>6</u>)	(<u>144,4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5,490</u>)	(<u>4</u>)	(<u>100,5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33,849	15	1,781,65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315,699</u>	<u>3</u>	<u>245,66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8,150</u>	<u>12</u>	<u>1,535,98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559)	-	(\$	22,7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658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90,615		4	(36,2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28	-		3,867	-
		<u>702,242</u>	<u>7</u>		<u>(55,15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26,85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9,034	-	(90,025)		(1)
		<u>9,034</u>	<u>-</u>	(116,87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11,276</u>	<u>7</u>	(172,02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029,426</u>	<u>19</u>	\$	<u>1,363,95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u>0.94</u>	\$	<u>1.09</u>
9850	稀	釋	\$	<u>0.93</u>	\$	<u>1.09</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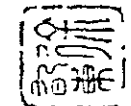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五)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	不動產並估價值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總計
A1	\$ 14,169,406	\$ 3,319,868	\$ 2,899,856	\$ 2,529,594	\$ 2,013,557	\$ 58,272	\$ 1,566,152	\$ 2,170,970	\$ 97,110	\$ 28,630,571	
B1	-	-	113,425	-	(113,425)	-	-	-	-	-	
B3	-	-	-	114,149	(114,149)	-	-	-	-	-	
B5	-	-	-	-	(991,858)	-	-	-	-	(991,858)	
	-	-	113,425	114,149	(1,219,432)	-	-	-	-	(991,858)	
	-	-	-	-	-	1,535,986	-	-	-	1,535,986	
D3	-	-	-	-	(55,150)	27,775	(144,654)	-	-	(172,029)	
D5	-	-	-	-	-	27,775	(144,654)	-	-	(116,879)	
C7	-	(3,937)	-	-	(15)	-	-	-	-	(3,952)	
Z1	14,169,406	3,315,931	3,013,281	2,643,743	2,274,946	86,048	1,421,503	2,170,970	97,110	28,998,718	
A3	-	-	-	-	92,444	-	(1,421,503)	1,242,300	-	(86,759)	
A5	14,169,406	3,315,931	3,013,281	2,643,743	2,367,390	86,048	-	2,170,970	97,110	28,911,959	
B1	-	-	153,599	-	(153,599)	-	-	-	-	-	
B3	-	-	-	12,543	(12,543)	-	-	-	-	-	
B5	-	-	-	-	(1,416,940)	-	-	-	-	(1,416,940)	
	-	-	153,599	12,543	(1,583,082)	-	-	-	-	(1,416,940)	
D1	-	-	-	-	-	1,318,150	-	-	-	1,318,150	
D3	-	-	-	-	(24,850)	4,606	-	731,520	-	711,276	
U5	-	-	-	1,293,300	-	4,606	-	731,520	-	2,029,426	
C7	-	(511)	-	-	(28)	-	-	-	-	(539)	
Q1	-	-	-	-	-	-	(4,192)	-	-	-	
Z1	14,169,406	3,315,420	3,186,880	2,656,246	2,081,772	90,654	-	1,969,638	97,110	29,523,906	



會計主管：劉淑珍



經理人：徐雲芳



董事長：徐旭東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3,849	\$ 1,781,6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6,063	1,187,359
A20200	攤銷費用	18,678	12,4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	-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76	715
A20900	財務成本	169,089	199,28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37,1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607,556	144,445
A21200	利息收入	(160)	(38)
A21300	股利收入	(85,322)	(72,4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6,439	7,062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90,700	1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4,02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5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益)	(32,218)	78,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0)	14,890
A31150	應收帳款	(261,485)	(83,59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1,805)	(18,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557)	(15,574)
A31200	存 貨	(47,108)	52,187
A31230	預付款項	(15,109)	32,9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2)	(1,408)
A32125	合約負債	166,89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006)	1,803,13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8,907)	25,6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491	(74,995)
A32210	遞延收入	-	37,604
A32210	預收款項	36,068	131,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44	(16,9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066)	(99,7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795,382	\$ 4,897,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771)	(229,7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	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8,552	228,650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170	3,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940)	(230,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6,553</u>	<u>4,668,8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9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7,1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43,3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2,504)	(969,78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6)	(2,1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007)	(34,1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55)	(25,9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9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5,041)</u>	<u>(4,327,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400,000	90,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2,990,000)	(88,0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610,243	13,340,88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10,399)	(12,791,1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00,000	55,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000)	(57,546,91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561	11,488
C04500	支付股利	(1,414,847)	(992,0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6,442)</u>	<u>(127,753)</u>
EEEE	現金淨增加	15,070	213,7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31,111</u>	<u>517,3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46,181</u>	<u>\$ 731,111</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衍生性商品</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第五條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略)</p>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u>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五)(略)</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五)(略)</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u>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3(略)</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3(略)</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九條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二、<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二條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 (略) 二~四(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 (略) 二~四(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列管，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列管，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四條	<p>三、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條</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不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期限，仍應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